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4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谦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任妙良女士、独立董事赵选民先生、王智伟先生均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9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为63.5万元,内控审计费为28.5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燃气集团”)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安排,延长石油集团拟成为陕西燃气集团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延长石油集团自2019年10月起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公司2019年10月-12月预计与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6,302.41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谦益、方嘉志、高耀洲、任妙良、毕卫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5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晓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公司部分董事、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审计费用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冬季保供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5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集团”)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燃气集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安排,延长石油集团以资产置入方式对陕西燃气集团增资持有其52.45%的股份。截至10月28日,增资扩股事项已分别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且陕西燃气集团总经理自10月24日起同时任延长石油集团董事、副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延长石油集团自2019年10月起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2019年10月-12月,公司预计与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6,302.41万元,其中,预计发生购买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19,231.05万元;预计发生销售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164.1万元;预计发生输送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金额907.26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李谦益先生、方嘉志先生、高耀洲先生、任妙良女士、毕卫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监事侯晓莉女士、刘宏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合计	1-9月	10月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天然气	居民用气价格执行政府定价;非居民用气价格和增量气价格在政府文件指导下协商定价;额外气等其他气量价格执行市场定价	119,231.05	154,837	140,127.86	14,709.14	172,229.3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成本加成协商定价	1,357.74	26,474.94	26,387.20	87.74	40,597.1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安炼油厂	销售天然气	成本加成协商定价	1,810.08	5,493.57	4,882.14	611.43	6,094.17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包装制品分公司	销售天然气	门站价格在政府文件指导下协商定价;管输费执行政府定价	41.46	44.41	41.42	2.99	55.66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门站价格在政府文件指导下协商定价;管输费执行政府定价	2,845.80	25,833.1	22,987.30	2,845.80	26,700.45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政府定价	109.02	553.82	505.29	48.53	776.83
	小计	/	/	6,164.1	58,399.84	54,803.35	3,596.49	74,224.2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输送天然气	政府定价	857.62	0	0	0	0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天然气	政府定价	49.64	0	0	0	0
	小计	/	/	907.26	0	0	0	0
合计				126,302.41	213,236.84	194,931.21	18,305.63	246,453.58

注: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业务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计从延长石油集团购买天然气金额4,397.71万元;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业务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计向延长油田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销售天然气金额109.02万元;

3.除上述业务外,其余均为公司本部预计与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杨悦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陕西省国资委51% 延安市国资委44% 榆林市国资委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黄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8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且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任该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8,522,570.54万元,净资产13,905,653.93万元,营业收入23,768,108.02万元,净利润13,403.7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二: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杨桥畔镇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曹德全
注册资本	1,125,000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0.9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9.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聚乙烯、聚丙烯、乙烯、丙烯、甲醇、硫磺、石脑油、轻柴油、渣油、混合碳五、混合碳四(含轻、重碳四)、MTBE(甲基叔丁基醚)、1-丁烯、硫酸铵(高硫酸铵、酸式硫酸铵、酸式亚硫酸铵、过硫酸铵除外)、碳酸钠(过氧化碳酸钠水混合物、过碳酸钠、过二碳酸钠除外)、硫酸钠混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配套电力生产销售、工业废灰(渣)销售;酒店管理、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基混合戊烯生产与销售;安全网效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21日至2038年5月20日
关联关系	该公司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且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任该公司母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21,300万元,净资产1,425,600万元,营业收入888,400万元,净利润62,00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三: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安炼油厂

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安炼油厂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交口河镇
负责人	杨开研
注册资本	42,165.5万元
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原油加工、石油化工制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8月03日);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2类1项)。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制品、建材、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水暖销售;技术开发;项目招标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金融及银行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该公司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且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任该公司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72,678万元,净资产460,52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四: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包装制品分公司

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包装制品分公司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交口河镇常家塬交口西卯
负责人	高伟
注册资本	/
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化制品及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该公司总公司的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且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任该公司总公司的母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2,523.17万元,净资产1,448.70万元,营业收入11,335.06万元,净利润390.6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五: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
法定代表人	樊宓德
注册资本	157,224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硝酸铵、多孔硝铵、合成氨、乙醇(筹建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含醋酸甲酯、二甲醚)、纯碱、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干燥氯化铵、二氧化碳、氢、氧、氮、氩气、硝酸、五聚基铁、硝酸钠、亚硝酸钠、工业硝酸、压缩、液化气体、化学肥料、复肥(复混、掺混肥料)、聚基铁粉系列产品、标准气体、吸收材料、精细化工系列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908”产品、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化服务;机械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无损检测安装;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气瓶检验;工业品的销售;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物业管理;住宿、餐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该公司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且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任该公司母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99,207万元,净资产205,923万元,营业收入145,543万元,净利润10,80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六: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城友谊路
法定代表人	刘高才
注册资本	16,513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6.76%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8.19%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05%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产品及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及相应的工程设计、安装;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化工材料;贵金属加工;非标准化机械设计制造、销售;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相关进出口业务;土建维修、物业管理与服务;设备及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该公司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且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任该公司母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7,968.7万元,净资产10,871.22万元,营业收入18,710.94万元,净利润326.9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七: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延长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29% 吴起县人民政府11.20% 志丹县人民政府10.96%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5.30%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4.90% 定边县人民政府3.85% 甘泉县人民政府3.03% 靖边县人民政府2.83% 子长县人民政府2.75% 延长县人民政府2.09% 榆林横山区人民政府1.30% 延川县人民政府0.77% 子洲县人民政府0.39% 富县人民政府0.20% 宜川县人民政府0.14%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销售;油气田勘探、开发配套的钢材、设备、材料的销售及对外工程承包;机械制造、安装、销售;油气田勘察、设计、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标采购;劳务输出;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运输、餐饮、住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该公司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且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任该公司母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718,651.81万元,净资产2,377,699.29万元,营业收入2,028,950.83万元,净利润-185,787.75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日常交易能履行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1.购买天然气

公司向延长石油集团购买天然气居民用气价格按照《关于我省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物价[2019]348号)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和增量气价格根据陕发改物价[2019]348号文件指导精神与供气单位协商确定;额外气等其他气量价格执行市场定价。

2.销售天然气

公司向榆能化、延安炼油厂销售天然气价格执行成本加成协商定价原则,其中成本部分按照陕发改物价[2019]348号文件执行,加成部分为公司根据合理利润与下游用户协商确定。

公司向包装制品分公司、陕西兴化销售天然气,门站价格根据陕发改物价[2019]348号文件指导精神与供气单位协商确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按照陕发改物价[2019]348号文件执行。

公司向延长油田股份公司销售天然气价格分别按照《关于我县城镇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志经发[2019]19号)《关于城区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长政价发[2019]5号)《关于延川县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延经发[2019]205号)执行。

3.输送天然气

公司与陕西兴化、陕西华特输送天然气价格按照陕发改物价[2019]348号文件执行。

上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关联关系形成前的交易定价原则保持一致。2019年度如遇国家及我省价格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结算方式原则上按照10天一预付,7天一结算的方式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下游客户涵盖各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公司与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销售和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确定的提升销气量、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对该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预计与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我们认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提升销气量、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该议案审议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冬季保供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5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15时至15:00时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全体股东应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投票。

1.选择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按时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

2.其他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2019年1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2项,内容如下:

(一)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关联方,应在审议《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1日-12月16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公司金融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

联系人:贺轶

电话:029-86156196

传真:029-86156196

邮编:710016

邮　箱:heyi@shaanxigas.com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7

2.投票简称:陕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15时至15:00时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拟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审计费用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审计工作量及审计难度等因素,审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

2.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与延长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我们认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提升销气量、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该议案审议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彭元正、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2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一)控股股东沈机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2019年11月13日,沈机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1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3)。

2019年11月16日,法院裁定批准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沈机集团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6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